

國立嘉義大學全球資訊網管理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(2025/12/30)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全球資訊網網頁系統，並使本校全球資訊網得以適時、適切的提供完整性與及時性資訊，推廣教學及研究成果，促進資訊交流，進而提升本校總體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與維運，應參考數位發展部所訂定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作為網站服務開發及內容維護管理之依據，並符合數位發展部「網站無障礙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全球資訊網為中英文雙語言網站，為本校及所屬行政及學術單位網站之入口網站。權責劃分如下：本校全球資訊網所有文字、表單、圖片及多媒體資料版權歸屬於本校，各單位皆有參與製作與維護之責任；系統維運由圖書資訊處系統研發組負責，中英文版首頁及屬全校性之內容資料統一由祕書室彙整提供，並負責監督網頁內容之適切性。
- 四、網頁內容之製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各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網頁負責人，負責管理該單位中英文版網站的建置及維護。單位網頁負責人除負責網頁資料更新外，應檢視網頁內容的正確性與及時性。圖書資訊處將定期產出相關統計報表，以利後續追蹤。
 - (二)圖書資訊處將定期檢視各單位網站連結之有效性，以提供資訊暢通之管道。
 - (三)各單位網頁負責人可於圖書資訊處網站下載「帳號異動申請表」，填妥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擲送至圖書資訊處辦理帳號申請作業。
 - (四)各單位網頁負責人職務異動時，單位主管應重新指定人選，並請於圖書資訊處網站下載「帳號異動申請表」，填妥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擲送至圖書資訊處辦理帳號異動作業。
 - (五)各單位網頁內容製作與更新，需經單位主管核定。內容嚴禁涉及人身攻擊、威脅性、毀謗性、猥亵性之文字。
 - (六)網頁資料及圖檔建置需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符合合理使用原則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事件，由該單位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若需引用他人資料，需明確標明來源出處或版權，並提供連結。
- 五、單位網站異動(包括新增網站、刪除網站、網站更名)可於圖書資訊

處網站下載「國立嘉義大學全球資訊網網站異動申請表」表單，填妥後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，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簽呈文件，送至圖書資訊處辦理網站異動申請作業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